

**2023年度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移交湖南省，接受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我院辖区跨越湖南省境内岳阳、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永州、益阳、常德和湖北咸宁等 10 个地市，受理辖区内铁路公安机关侦查、铁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及发生在辖区内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受理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和执行案件。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我院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集中管辖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长沙县、浏阳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岳麓区、望城区、宁乡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实施集中管辖。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为 8 个部门，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659.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2万元，增长1.03%，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59.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59.4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99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3.6万元，占77.03%；项目支出457.22万元，占22.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59.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2万元，增长1.03%，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90.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4.58万元，减少10.94%，主要是因为我院新审判大楼配套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有部分存在跨年情况，部分项目费用2023年底暂未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90.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582.1万元，占79.47%；教育（类）支出1.4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48万元，占8.61%；卫生健康支出133.74万元，占6.72%；住房保障支出102.1万元，占5.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46.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57.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奖金和个人工伤补助。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279.8万元，支出决算为45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本年度追加的项目经费，年中追加了办案办公费、办案差旅费、陪审员参审补助经费、六专四室项目经费、中心机房项目经费。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未能按计划开展。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8.58万元，支出决算为6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4.31万元，支出决算为8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8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9.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4.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24%，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6 万元，完
成预算的 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
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7.79 万元，减少 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的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0.38万元，增长86.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4万元，完成预算的64.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减少8.17万元，减少2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2万元，占4.0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24万元，占95.9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个、来宾66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5万元，降低40.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4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5人，内容为全国法官法官晋高培训、处干班培训、进修班培训、新媒体工作培训、全省法院督查干部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8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46.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9%。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以来，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以及最高法院、省委、省法院工作部署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和“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两者有机结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截至12月31日，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828件，办结2223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绝对审限内结案率94.93%，上诉率42.33%，发改率4.7%，调撤497件，调撤率22.36%。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可进一步提高，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

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个别办案部门办案质效还有待提升。我院将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强化法治保障力度，坚持厉行节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长沙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移交湖南省，接受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我院辖区跨越湖南省境内岳阳、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永州、益阳、常德和湖北咸宁等 10 个地市，受理辖区内铁路公安机关侦查、铁路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及发生在辖区内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受理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和执行案件。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我院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集中管辖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长沙县、浏阳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岳麓区、望城区、宁乡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实施集中管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90.8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533.6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457.2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他运转类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教育整顿及业务实际需求等要素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2023年以来，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以及最高法院、省委、省法院工作部署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和“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两者有机结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截至12月31日，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828件，办结2223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绝对审限内结案率 94.93%，上诉率 42.33%，发改率 4.7%，调撤 497 件，调撤率 22.36%。

（一）讲政治，明方向，坚决筑牢忠诚履职思想根基。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审判工作，抓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以及关注案件办理工作，邀请省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旁听庭审 5 人次，督办人大代表关注案件 4 件，依法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来函、建议 5 件。做实人民陪审员工作，引入“陪审宝”智慧管理系统，明确陪审员年度参审次数上限，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权利，做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主题教育工作落到实处。抓牢意识形态主动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

（二）顾大局，强审判，全力护航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依法打击涉铁犯罪。截至 12 月 31 日，本院共审理刑事案件 45 件，其中新收 41 件，旧存 4 件，结案 45 件，结收比 109.76%。结案率 100%。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持续发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惩治涉铁路侵犯人身、财产犯罪以及危害铁路交通运输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截至 12 月 31 日，本院共审理民事案件 149 件，其中新收 127 件，旧存 22 件，结案 129 件，结收比 101.57%。结案率

86.58%。深入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年”专项活动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截至12月31日，依法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422件，新收2096件，审结1893件，结案率78.16%，结收比90.31%。坚持现代化司法理念，着眼于当事人实质诉求，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行政案件425件，行政案件调撤率22.45%。巩固执行攻坚成果。截至12月31日，本院共审理执行案件212件，其中新收203件，旧存9件，结案156件，执行案件执结率76.84%，执行到位标的额1亿5209余万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执行信访办结率均为100%。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水平。强化立案诉讼服务引导，按照“1+1+1”模式配备业务专精的审判工作人员，在立案阶段了解案件成因，评估诉讼风险，实现精准立案。推动涉诉信访化解。落实“有信必复”工作要求，明确信访接访处置责任，确保快捷高效处理群众信访诉求。

（三）精主业，抓改革，加快推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树立能动司法理念，依托本院诉源治理工作站，望城、浏阳、宁乡、天心区诉源治理联合工作站，以及长沙县、湖南省自然资源资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长沙市司法局诉源治理工作站，将行政调解工作贯穿行政诉讼全过程。立足“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目标，坚决把非诉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发挥“员额法官+调解员+行政机关诉前调解员”调解模式效能，及时组织当事人各方协调。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努力实现一审案件实质解纷，切实提升服判息诉率，行政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77.10%，较集中管辖改革前提升30%以上。深化审判管理机制改革。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审判绩效管理，对案件收、结、存情况进行月通报，每季度发布审判态势分析。

（四）强党建，严纪律，着力锻造忠诚担当政法铁军。强化组织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院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共查摆12个方面25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35条形成整改清单，并基本整改到位。推动能力建设。努力推动学习型法院建设，持续强化业务学习，推进法官论坛制度化，定期组织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学习和典型案例集中研讨，全年举行法官论坛2次。加强廉政建设。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6次，对党风廉政工作批示39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差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可进一步提高，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科学，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个别办案部门办案质效还有待提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升审判质效，强化法治保障力度。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实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厉行节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全院应继续坚持厉行节约，落实和完善公用经费节约的措施，强化经费支出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准备，从紧从严安排。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院内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